

什 240013

政府采购合同

西城区什刹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职工食堂委托管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2024】号

项目名称: 什刹海运行管理经费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 北京市西城区什刹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中标供应商: 北京永泰恒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年6月5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西城区什刹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采购人甲方)(项目名称)中所
需什刹海运营管理经费其他服务采购项目(货物、服务名称)经中工国际招
标有限公司(招标人)以 11010224210200013738-XM001 号采购文件竞争性
磋商。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永泰恒卫生服务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乙方)
为中标单位。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
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
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
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特殊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11010224210200013146-XM001)
- f. 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货物、服务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

4、合同总价(含税): 本合同总价为 1,223,179.92 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柒拾玖元玖角贰分)

5、付款方式、条件

5.1 支付方式: 分二期支付,转账

5.2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折合
每日单价乘以 2024 年应服务天数(即 2024 年 7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天数)的合同款,金额为 556295.52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

陆仟贰佰玖拾伍元伍角贰分); 合同尾款 666884.4 元(人民币大写: 陆拾
陆万陆仟捌佰捌拾肆元肆角整)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之前一次性支付。

5.3 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方的要求开具发票, 发票不符合要求的, 可以
作为采购人迟延支付价款的事由之一。

5.4 中标供应商收款信息:

收款人名称: 北京永泰恒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灵境支行

银行账号: 0200013309200005743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采购人: 北京市西城区什刹海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 西城区正觉胡同甲13号

邮政编码: 100035

电话: 13281388

纳税人识别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 李继芳

2024年6月5日

传真: /

电子邮箱: /

中标供应商: 北京永泰恒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文化街7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电话: 66014685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101438933W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 李继芳

2024年6月5日

传真: 010-66014683

电子邮箱: guanlichu727@126.com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所达成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中标供应商承担的服务。
- 1.3 “采购人”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4 “中标供应商”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 1.5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1.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的实施地点。
-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如有）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
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偏差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的话）相一致。

- 2.2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服务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2024年7月19日至2025年7月18日；

服务地点位于：北京市西城区正觉胡同甲13号。

5、付款方式

按本合同书约定。

6、索赔

- 6.1 如果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

- 6.2 如果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中标供应商接受。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或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更多时间内答复，采购人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及时补足。

7、延期提供服务

7.1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条款提供服务。

7.2 如果中标供应商延迟交货或提供服务并影响采购方正常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采取以下制裁：收取违约金、赔偿金，直至解除合同。

8、违约赔偿

8.1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采购人可从应付款项中先行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中标供应商每迟延提供服务一天，按延迟提供服务的价格的 1% 计收。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方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赔偿金，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如果中标供应商在超过 7 天后仍不能交货和/或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2 如果中标供应商服务期间发生重大事故或长期无法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返还采购人支付的相应费用，且中标供应商应支付采购人违约金。

8.3 采购人若因财政审批流程、财政拨款未到位、财政资金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无法按约支付的，经采购人告知后，不视为采购人违约，支付期限相应顺延，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8.4 中标供应商安排的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因自身疾病、第三人、因工发生人身伤害的，由中标供应商或者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中标供应商拒绝承担法律责任的，采购人有权中止付款；如采购人先行向第三方垫付的款项，采购人有权从应付未付中标供应商的价款中先行扣除该部分款项，不足以扣除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供应商追偿，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与之相关的费用。

9、验收

9.1 采用双方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验收。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快递给另一方。

10.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当事人双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基于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其依法应承担的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缴纳的税费。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12、履约保证金（如有）

12.1 履约保证金应当使用本合同指定货币，具体规定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12.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供应商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2.3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前完全有效。

12.4 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服务期结束后 30 天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

13、合同争议的解决

13.1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同意向采购人所在地（北京市西城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违约方承担守约方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费用。

14、合同变更和终止

1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与其生效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如能协商一致，按照符合新颁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拟定补充合同执行；如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双方根据中标供应商实际提供的服务期结算价款，尚未发生的业务，终止履行。

14.2 在中标供应商出现下列违约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不免除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尚未发生的业务终止履行。

14.2.1 中标供应商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14.2.2 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4.2.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4.2.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4.2.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4.2.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采购人的利益的行为。

14.3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中标供应商违反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采购人终止合同履行的，采购人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通知送达中标供应商后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14.4 本合同终止后，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15、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中标供应商因破产、清算、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单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中标供应商补偿。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转让和分包

16.1 转让或分包，须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如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所享有的合同权利或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并且，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

项目中实质性内容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完成。否则，中标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且，于此情形下，采购人还有权解除合同。

17、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8、通知

本合同上记载的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箱、联系人等信息具有通知送达的法律效力。如通过传真、电子邮箱送达通知的，以发送完成之时视为已送达；如通过快递方式【限定 EMS 特快专递】送达通知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实际签收时间早于该日的，以实际签收时间为准）。如被送达方拒收或无人签收或被退回等，均视为已送达。

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而进入诉讼程序，本合同中记载的地址、传真、电子邮箱可作为人民法院送达法律文书使用，人民法院向上述地址、传真、电子邮箱送达法律文书等，有效的送达方式及送达时间与上述约定一致。如拒收或无人签收或被退回等，均视为已送达。

合同任何一方变更送达方式，均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本合同记载信息发出即视为有效送达。

19、知识产权条款

19.1 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为 采购人 所有。未经采购人的书面许可，中标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传播、销售。否则，中标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19.2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项目成果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著作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诉讼或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知识产权的侵权诉讼，将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任何损失，中标供应商应负责赔偿。

20、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中标供应商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技术情报及资料履行保密义务。

21、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2、合同生效及其它

22.1 合同应在采购方与中标供应商签字并盖章开始生效。

22.2 采购人将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

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3 本合同一式 4 份，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西城区什刹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 中标人：本合同中标人系指：北京永泰恒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北京市西城区正觉胡同甲 13 号。

1.4 本项目服务期规定为：2024 年 7 月 1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

2、付款方式、条件：按本合同书约定。

3、履约保证金（如需）：本项目无。

4、索赔：根据合同一般条款约定。

5、不可抗力：根据合同一般条款约定。

6、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